

越秀区司法局 2021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21 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或实施行政许可的；

2.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4.补正告知不规范，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5.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以内办理行政许可的；

6.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7.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8.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9.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的；

10.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区行政许可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越秀区司法局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举报电话：83268376（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来信地址：广州市越华路 183 号 1111 室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收）

邮 编：510030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越秀区司法局 2021 年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1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本单位共有行政许可事项 1 项，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属受广州市司法局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全年行政许可申请量为 0 件。

（一）依法实施情况。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严格遵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 年司法部令 138 号修订）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高效的原则，依法履行行政许可职能，提供优质服务。

（二）公开公示情况。我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式等信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公示，因属代办转报

事项，实施结果市司法局可查询，本单位在规定时限内通知申请人。

（三）监督管理情况。对我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事项的初审，按照本单位文件办理制度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监管，专人负责、按级呈批、层层监督把关，全年无举报投诉。

（四）实施效果情况。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维护我区社会稳定、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行政相对人对本单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行政许可事项的初审工作表示满意。

（五）创新方式情况。越秀区司法局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服务受理窗口，按照广州市司法局的工作要求，通过科学设置的服务流程，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一站式”的法律服务，既简化程序，也提高办事效率。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该事项的《办事指南》在广东省政务网公布；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均按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无自由裁量情况，也不存中介服务情况。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因 2021 年无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本单位主要工作是为行政相对人提供有关咨询服务。通过耐心解答，行政相对人

能清楚理解相关事项的办理程序、条件、期限等，在实施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过程中暂未遇到问题和困难。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下一步，本单位将继续加强对相关业务科室的监管，组织业务人员重点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加强业务素质，不断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探索出既安全又高效的对接方式，提高办事效率，以更优质的服务向广大行政相对人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同时根据要求在本单位的门户网站继续做好行政许可事项的公示工作，及时将有关信息予以公开公示。

